证券代码：300643　　证券简称：万通智控　　公告编号：2026-055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27,90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1/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7）。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实际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27,900 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0.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01.9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

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2024-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27,90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拟一次性将回购股份全部注销，注销股份数量为 827,9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581,854 股变更为 230,753,954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1,581,854 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753,954 元，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793	0.27%	616,793	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965,061	99.73%	230,137,161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总股本	827,900	0.36%	0	0.00%
总股本	231,581,854	100.00%	230,753,954	100.00%

注：1、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有利于提高公司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尚待履行的程序及授权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同时，公司将履行通知债权人、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回购股份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